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洪源泰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1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0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525721_110600063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國小教師科技創客課程研習」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貴屬同仁報名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以30人為上限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幸安國民小學校史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，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七、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研習現場將備有酒精及額溫槍，體溫測量高於37.5度者恕無法進場。

溪山實小 11003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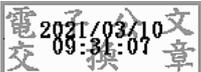


SAAA1103001285

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洪源泰研究教師（02-28616942轉21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1/03/10
09:31:07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3001285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國小教師科技創客課程研習」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貴屬同仁報名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